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
路6段142巷1號

聯絡方式：陳奕如 02-27718121分機
161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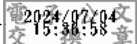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133500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財政部 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

二、地點：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下稱公所)

三、主持人：

公所

廖課長佳好

本部國有財產署

羅專門委員育華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奕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公所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南投縣中寮鄉公所(下稱公所)依「11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完成書面自我檢核，逾該計畫所訂辦理期限(113 年 3 月底)，且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二填載已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規定完成 112 年度財產盤點，惟實地檢核結果並未就經管之全部國有土地辦理實地盤點【詳檢核項目(二)1 辦理情形】。 2. 項次三(一)1 填載經管國有不動產已依規定填製國有財產資料卡(下稱財產卡)。惟經查核結果，財產卡有填載不全或錯誤情形【詳檢核項目(二)2 辦理情形】。 	<p>請公所爾後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書面自我檢核，並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p>(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 112 年度已訂定國有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於 112 年 7 月至 10 月間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進行盤點，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惟未作成盤點紀錄，僅以盤點結果統計表及國有土地勘清查表替代，另</p>	<p>1.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為減輕國有財產盤點工作負擔，公所可調整盤點實施方式，併同經管地方有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依盤點結果統計表所載，帳面數量 727 筆，盤點數量 271 筆，未就經管之全部國有土地辦理實地盤點。</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洽地政機關申請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4 日，據承辦人員說明，112 年度盤點時未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p>	<p>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檢附盤點結果統計表並完整記載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是否相符、需改進管理事項等），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紀錄應於同 1 年度請首長核閱。</p> <p>2. 機關盤點財產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公所未於盤點期間內先洽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經管國有不動產地籍總歸戶資料，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籍資料不一致情形，請注意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於每年度盤點前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再行辦理盤點。</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機關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公所經管之國有土地均已設置財產卡、土地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惟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權狀字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p> <p>(2) 土地明細清冊：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p> <p>2. 公所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與地政登記資料土地筆數相符。</p>	土地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設置之財產卡均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公所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此類財產。	無。
(四)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公所無經管此類不動產。	無。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公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出租 6 件： 公所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部分國有土地逕予出租社團法人南投縣愛鄉文教協會(下稱愛鄉協會)、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等單位使用，均已訂定租賃契約書並收取租金，相關收入刻依「地方政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相關收入解繳國庫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國庫應分配金額辦理繳庫作業。惟租約未載明出租國有土地標示，且會場未提供載明該等租案出租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逕予出租要件【管理機關得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管理機關)業務、公共工程或公用事業需要，將不動產租與特定對象】之相關簽辦文件。</p> <p>2. 其他： 公所經管龍安社區活動中心(坐落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段</p>	<p>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提供他人使用收益，須有法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前提下，得依財政部所訂之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左列案件請依下列說明檢討改正：</p> <p>1. 出租案件部分： (1)請依收益原則第 6 點規定，於左列出租案件之租約補載出租之國有土地標示、面積、範圍並佐以圖示以資周延；相關收入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解繳國庫事宜。日後簽辦出租案件宜敘明出租之法據及符合收益原則得辦理逕予出租之要件。 (2)經檢視 3 件出租案，承租人為愛鄉協會，惟使用用途記載作為該協會及社團法人南投縣新住民成長協會辦理各項業務使用。請釐清是否涉及轉租情事，倘因業務需求有提供多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47 地號國有土地)上方現為龍安宮，據承辦單位表示，行政院 78 年間核准公所撥用前述 147 地號國有土地興建活動中心，公所於 79 年間興建完竣(1 層樓建物)，已依撥用計畫使用；龍安宮於 80 幾年間即位處該活動中心上方，因年代久遠且公所辦公廳舍因九二一地震倒塌致相關資料流失，無從查證龍安宮位於活動中心上方之緣由。</p>	<p>服務必要，應依收益原則第 11 點規定，由公所本主管機關權責簽核同意後始得辦理。</p> <p>2. 龍安宮使用國有土地部分，請查明提供使用之法據，依規定妥處。</p>
<p>4、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1)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2)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3)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公所撥用取得之國有土地共 606 筆，均辦妥撥用登記，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亦辦理完竣。</p> <p>2. 現場查核原公所經管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203-25 地號國有土地，前經行政院核准撥作社會福利中心用地，因原定用途廢止，有國產法第 39 條應辦理廢止撥用情形，業報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8 日函准廢止撥用。</p>	<p>無。</p>